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公告编号:2026-035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日发精机 | 股票代码 | 00252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祁兵 | 陈甜甜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 |
| 电话 | 0575-86337958 | 0575-86337958 | |
| 电子信箱 | qib@rifagroup.com | chentt@rifagroup.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10,388,373.66 | 717,075,804.05 | -56.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0,122,816.96 | -221,220,336.86 | 122.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5,688,152.11 | -226,351,971.72 | 106.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9,465,400.49 | 190,730,197.39 | -53.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7 | -0.296 | 122.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7 | -0.296 | 122.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42% | -55.65% | 73.0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722,117,167.08 | 1,751,308,122.48 | -1.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11,073,538.98 | 264,532,486.79 | 17.5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4,03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32% | 167,479,598 | 0 | 质押 | 167,470,000 |
| 吴捷 | 境内自然人 | 5.83% | 43,740,000 | 32,805,000 | 质押 | 43,74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83% | 21,256,165 | 0 | 不适用 | 0 |
| 肖强 | 境内自然人 | 1.11% | 8,322,000 | 0 | 不适用 | 0 |
| 刘子强 | 境内自然人 | 0.39% | 2,927,400 | 0 | 不适用 | 0 |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境外法人 | 0.36% | 2,904,857 | 0 | 不适用 | 0 |
| 黄林林 | 境内自然人 | 0.35% | 2,608,834 | 0 | 不适用 | 0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0.34% | 2,574,317 | 0 | 不适用 | 0 |
| BARCLAYS BANK PLC | 境外法人 | 0.32% | 2,417,606 | 0 | 不适用 | 0 |
|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32% | 2,410,416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裁；<br>2、除上述外，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_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银团已正式对 Airwork 公司采取接管措施，任命 Calibre Partners 为 Receiver（接管人），对 Airwork 公司实施 Receivership（接管 / 破产管理），并明确告知董事权利已被剥夺，仅保留部分法定义务。根据银团通知，Airwork 公司实质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目前，Airwork 公司仍处于被银团接管状态。如后续 Airwork 公司被解除接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并按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捷

2026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36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7 日 9:15 — 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9: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 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6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1）联系人：祁兵、陈甜甜

（2）电话：0575－86337958、传真：0575－86337881

（3）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3125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5、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0；投票简称：日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　　）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情况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注：1、上述审议事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表决；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人：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委托人股东帐号： | 委托人持股数： |
| 受托人：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34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详见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37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续聘的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出具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50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63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54人 |
|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9.88 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6.01 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5.47 亿元 | |
| 2025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57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09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581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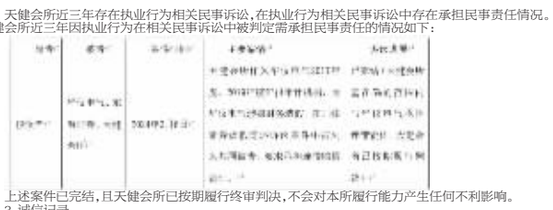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7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项目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
|---|---|---|---|
| 姓名 | 丁锡锋 | 王怡婷 | 樊冬 |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2007年 | 2021年 | 2010年 |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2002年 | 2018年 | 2007年 |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2007年 | 2021年 | 2012年 |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011年 | 2025年 | 2024年 |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2026年签署日发精机、司太立、亚太股份、皖新传媒等 2025 年度审计报告；<br>2025 年签署日发精机、迎丰股份、春晖智控、仙鹤制药、司太立、斯菱智驱 2024 年度审计报告；<br>2024 年签署迎丰股份、春晖智控、仙鹤制药、司太立、斯菱智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2026年签署日发精机、斯菱智驱 2025 年度审计报告；<br>2025 年签署迎丰股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br>2024 年签署迎丰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2026年复核或者签署鸿泉技术、达利凯普、道生天合、罗欣药业、和元生物等 2025 年度审计报告；<br>2025 年复核或签署鹏盛科技、和元生物、罗欣药业、浦江股份、科益气体、天谷生物等 2024 年度审计报告；<br>2024 年复核或签署浦江股份、科益气体、天谷生物等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1）项目合伙人简介

丁锡锋，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迎丰股份、春晖智控、斯菱智驱、仙鹤制药、司太立、日发精机、皖新传媒、亚太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会计师简介

王怡婷，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迎丰股份、日发精机、斯菱智驱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复核人简介

樊冬，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者复核过鸿泉技术、达利凯普、道生天合、罗欣药业、和元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

本次审计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经管管理层将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天健会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慕思股份 | 股票代码 | 00132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娜娜 | 李光利 | |
| 办公地址 |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 |
| 电话 | 0769-85035088 | 0769-85035088 | |
| 电子信箱 | derucci-2021@derucci.com | derucci-2021@derucci.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2,491,382,168.03 | 2,477,600,271.92 | 2,477,600,271.92 | 0.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5,545,708.66 | 357,738,875.42 | 357,738,875.42 | -48.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81,440,825.52 | 285,272,504.96 | 285,272,504.96 | -36.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4,155,321.25 | 86,326,989.94 | 86,326,989.94 | 43.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91 | 0.83 | -48.1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91 | 0.83 | -48.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4% | 7.62% | 7.62% | -3.5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7,188,890,406.09 | 7,624,691,953.74 | 7,624,691,953.74 | -5.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233,396,290.20 | 4,440,550,670.41 | 4,440,550,670.41 | -4.6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77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92% | 165,0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林集永 | 境内自然人 | 18.47% | 80,355,000.00 | 60,266,250.00 | 质押 | 24,532,000 |
| 王炳坤 | 境内自然人 | 18.47% | 80,355,000.00 | 60,266,250.00 | 质押 | 34,390,000 |
| 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6% | 22,0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姚吉庆 | 境内自然人 | 0.99% | 4,290,000.00 | 3,217,500.00 | 不适用 | 0 |
| 广州欧铂丽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0% | 2,591,16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59% | 2,578,093.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3% | 2,317,85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 其他 | 0.53% | 2,284,8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其他 | 0.42% | 1,824,159.00 | 0.0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炳坤和林集永，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各持有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50.00%股份，以及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慕泰投资”）24.53%份额，且王炳坤为慕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集永为慕泰投资普通合伙人；姚吉庆持有慕泰投资 20.50%份额，为慕泰投资有限合伙人；王炳坤、林集永、姚吉庆，三人均为公司董事，“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鉴于致同所聘期已满且已连续多年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有关报酬事项。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业务规模：容诚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容诚所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所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林，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拟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麒盛科技（603610）、华骐环保（30092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煜，202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拟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皮阿诺（002853）、紫建电子（30112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陶亮，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拟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